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3.06.27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三版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期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管理辦法，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皆適用，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有自行制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時，則依其自訂之管理辦法執行。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融資背書保證： (1)為子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子公司或子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具申請書，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擔保品內容及價值等提供予本公司，經財會單位審核並評估其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3.06.27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三版

	風險性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2.財會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財會單位經評估相關風險後，如認為有必要，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進行風險評估，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六)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2.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所訂「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而嗣後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公司所訂背書保證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3.06.27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三版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及「票據領用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本公司若對國外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八)資訊公開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管理辦法或其自行訂定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	--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3.06.27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三版

	2.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需自行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時，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規範制定，並將以下事項規範其中，但若因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衝突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1)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訂定應依相關規定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2)子公司財會單位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時，應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母公司，並將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加入風險評估報告中。 (3)背書保證須呈請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如超出子公司董事長被授權額度時，須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備查後辦理。 (4)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5)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3.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將應公告申報之背書保證事項，向本公司陳報，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之。 4.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十一)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條	控制重點： (一)應檢視有無背書保證期限屆滿或解除保證責任條件已成就，仍未註銷保證。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限，且背書保證金額，應不得超出規定。 (三)背書保證有關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四)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五)未依照規定執行本作業之相關人員，應予以處分。 (六)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或達到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七)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3.06.27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三版

	(一)本管理辦法訂定與修改，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公司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四)前各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本管理辦法編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 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 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
--	--